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

2021年第32号

党中央明确要求“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不断增长，检测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优化检测项目设计、规范车辆检测收费成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杭州市、济南市、武汉市、长沙市、成都市、昆明市、九江市等11个城市机动车检测收费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城市在纯电动汽车检测收费中不列明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将不应收取的“尾气检测费”打包进年检费一并收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维护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秩序，减轻群众负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机动车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对于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服务，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禁止混合标价或者捆绑销售。对机动车检测不区分环保检测、安全检测等具体服务项目，采取打包收费、“一口价”等收费形式的，属于捆绑销售，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

二、各机动车检测机构要根据新能源汽车结构特点，设立真实合理的检测收费项目，列明服务内容，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行业协会要加大指导力度，发挥好政策宣传、沟通协作、指导引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五、鼓励和支持群众积极监督价格违法行为，及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或者热线投诉举报。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8月23日